臺北市政府 114.10.17 府訴一字第 114608537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　　願　　人　○○○
法 定 代 理 人　○○○
法 定 代 理 人　○○○
原 處 分 機 關　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

訴願人因補助原住民返鄉活動交通費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4 年 7 月 17 日北市原教文字第 1143016647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案外人社團法人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以民國（下同）114 年 6 月 27 日蘭朗協字第 1140000053 號函，邀請訴願人之法定代理人○○○（即訴願人之母）參與 114 年 7 月 5 日至 7 月 6 日舉行之「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」，訴願人（為雅美族山地原住民）亦隨同前往。嗣訴願人於 114 年 7 月 14 日以本市市民服務大平臺案件編號 202507140172 申請案，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補助其返鄉參加歲時祭儀、文化、體育活動交通費新臺幣（下同）936 元〔自強號來回票價（單程 468 元 x 2=936 元）〕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年齡 4 歲，依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旅客運送契約，得免費搭乘，不符補助原住民返鄉參加歲時祭儀、文化、體育活動交通費實施計畫規定，乃以 114 年 7 月 17 日北市原教文字第 1143016647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否准所請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14 年 7 月 2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同年 9 月 4 日補正訴願程式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114 年 8 月 19 日北市原教文字第 1143017575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自行撤銷原處分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所提訴願應不受理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　連　堂　凱（公出）

委員　張　慕　貞（代行）

委員　陳　愛　娥

委員　邱　駿　彥

委員　李　瑞　敏

委員　陳　衍　任

委員　周　宇　修

委員　陳　佩　慶

委員　邱　子　庭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　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